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3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3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5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14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1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16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9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20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52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52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52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5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53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5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53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54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55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56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56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56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56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57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57
十五、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5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8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指导全市法院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预算是包括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部以及下属 6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7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3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6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7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本部门(含二级预算单位)总编制人数 375 人，在职实有人数 3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7 人；退休人员 160 人。与 2019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13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68.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3,449.06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3.73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2.88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6,535.12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249.9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88	八、资本性支出	212.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7.55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6.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8,468.26	支 出 总 计	8,468.26	支 出 总 计	8,468.26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0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7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8,468.26	8,468.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35.12	6,535.12					
20405	法院	6,535.12	6,535.12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875.83	4,875.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659.29	1,65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88	1,28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8.88	1,288.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8.88	1,288.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55	27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55	27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55	277.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71	36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71	36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71	366.71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 7 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8,468.26	6,808.97	1,659.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35.12	4,875.83	1,659.29			
20405	法院	6,535.12	4,875.83	1,659.29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875.83	4,875.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659.29		1,65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88	1,28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8.88	1,288.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8.88	1,288.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55	27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55	27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55	277.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71	36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71	36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71	366.71				

注: 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 7 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6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535.1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7.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6.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总收入	8,468.26	支出总计	8,468.26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 7 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8,468.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35.12
20405	法院	6,535.12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875.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65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8.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8.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71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 7 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8468.26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221.40
	津贴补贴	1402.51
	年终一次性奖金	250.30
	公务员奖励	6.98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201.16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366.7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4.19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23.87
	手续费	0.48
	水费	2.76
	电费	23.25
	电梯电费	5.00
	邮寄费	1.57
	电话通讯费	8.44
	办公用房取暖费	28.39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6.68
	国内差旅费	29.44
	一般维修费	5.82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2.60
	培训费	36.51
	劳务费	11.12
	工会经费	54.23
	福利费	67.7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0
	其他交通费用	264.70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6.56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38.2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1282.32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2.73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76.39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4
项目支出	--	1659.29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 7 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8,468.26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81.19
	社会保障缴费	201.16
	住房公积金	366.7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4.19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1,528.00

	会议费	4.60
	培训费	36.51
	专用材料购置费	9.25
	委托业务费	145.79
	公务接待费	2.50
	因公出国（境）费用	7.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10
	维修（护）费	170.4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6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5.30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81.0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6.3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79.12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282.3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4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0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0
	津贴补贴	0
	年终一次性奖金	0
	公务员奖励	0
	基本养老保险	0
	基本医疗保险	0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住房公积金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办公费	0
	手续费	0
	水费	0
	电费	0
	电梯电费	0
	邮寄费	0
	电话通讯费	0
	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专用房屋取暖费	0
	物业管理费	0
	国内差旅费	0
	一般维修费	0
	专用房屋维修费	0
	电梯维修费	0
	培训费	0
	劳务费	0
	工会经费	0
	福利费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其他交通费用	0
	预留机动经费	0
	空编奖励经费	0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0
	退休费	0
	抚恤金	0
	丧葬补助费	0
	遗属生活补助	0
	非编制人员补助	0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0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项目支出	--	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0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0
	社会保障缴费	0
	住房公积金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0
	会议费	0
	培训费	0
	专用材料购置费	0
	委托业务费	0
	公务接待费	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维修（护）费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0
	基础设置建设	0
	公务用车购置	0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设备购置	0
	大型修缮	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0
	基础设置建设	0
	公务用车购置	0
	设备购置	0
	大型修缮	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0
	资本性支出（二）	0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0
	利息补贴	0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0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
	助学金	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离退休费	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0
	国外债务付息	0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0
	国外债务还本	0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债务转贷	0
	调出资金	0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0

	预留	0
其他支出	赠与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其他支出	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242.40	
因公出国（境）经费	7.50	
公务接待费	2.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2.4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10	
公务用车购置	5.3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 7 个预算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报表编号：
XYXB-0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2020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目标 5								
合计：		1,271.54													
R100432.65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8.8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保障工作开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	8	台/套	1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5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geq$	100	%	0	正向指标
									时 效 指 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20	%	2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leq$	8	辆	15	反向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geq$	1900	件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geq$	90	%	15	正向指标
	654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55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保证我院办公的正常运转，人员外出办案有所保障，业务部门人员能按要求参加培训，使我院保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R101428.654-网络运行维护费	65400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36.00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案效率。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成本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费	≤	36	万元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	95	%	5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2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5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654002-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12.00		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法院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保证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成本指标	维护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数	≥		10	个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		4	小时	1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维修效应时间	≤		3	小时	1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务用车	≥		2	条	10	正

									标	车数量 网络新 路租赁 数					向 指 标
										通信 线路掉 线率	≤	10	%	5	反 向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政府 采购执 行率	≥	90	%	5	正 向 指 标
										★预 算编制 到项目 率	≥	100	%	5	正 向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人民 群众满 意度	≥	90	%	10	正 向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可 持续 影响 指标	系统 正常使 用年限	≥	6	年	10	正 向 指 标
										★二 季度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	40	%	3	正 向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时 效指 标	★全 年预算 资金支 出率	≥	100	%	0	正 向 指 标
										★三 季度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	70	%	5	正 向 指 标
										★一		20	%		
	654003- 鹤岗市 工农区 人民法 院	12.00	满足 办案工 作需要， 提高办 案工作 效率。保 护公民 和其他 组织的 合法权 益，保 障国家 法律的 统一	保 证网 络运 行通 畅，提 供工 作效 率。											

			正确实施。									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	4	条	1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	30	天	15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2	万元	15	反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		70	%		

			字化法院，提高办公效率的要求。	度，保证我院日常办公网络运转正常，上级部门召开视频会议能正常接收，我院网上公开审判业务能及时正常开展。									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	8	辆	15	反向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900	件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正向指标
															★全		100	%		

			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工作效率。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正向指标
											线路故障次数	≤	12	次	15	反向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	6	条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		100	%		
	654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12.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供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工作效率。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故障次数	≤	8	次	15	反向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	4	条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R101450.65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65400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54.8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一般维修费	≤	16.4	万元	15	反向指标
									时	资金		95	%		

			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保障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才能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			1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	24	次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费政府采购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维修维护合格率	≥	98	%	10	正向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	≥	100	%	5	正

									到项目率				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5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5	正向指标
	654002-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22.86	满足办公办案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保障日常工作以及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	2	天	20	反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设备数 ≥	500	件	15	正

									标	量					向指标	
										维修设备数量	≥	500	件	5	正向指标	
										设备完好率	≥	85	%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0	%	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后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4	年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	≥	100	%	0	正	
	65400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40.6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设备												

			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更新及时。						资金支出率				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5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25	正向指标
	654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94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20.94	万元1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3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	≥	70	%5	正

			施。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向 指标
											★一 季度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	20	%	2 正向 指标
										数 量指 标	维修 设备数 量	≥	500	件	15 正向 指标
										质 量指 标	★预 算编制 到项目 率	≥	100	%	5 正向 指标
									满 意度 指标	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当 事 人满 意度	≥	90	%	15 正向 指标
										经 济效 益指 标	案 件办 理时 限	≤	30	天	15 反向 指标
									效 益指 标	社 会效 益指 标	项 目预 算控 制数	≤	20.94	万元	15 反向 指标
											★二 季度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	40	%	3 正向 指标
									产 出指 标	时 效指 标	★全 年预算 资金支 出率	≥	100	%	0 正向 指标
											★三 季度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	70	%	5 正向 指标
654005- 鹤岗市 兴安区 人民法 院	28.70	用于 我院审 判办公 楼零星 维修使 用，改 善办公 楼因年 久失修 导致的 老化， 渗水等	为 群众 提供 更好 的服 务环 境， 实现 司法 便民， 加强												

			问题，确保我院干警的人身安全及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	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	8	辆	15	反向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900	件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	≥	100	%	0
	654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48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设备											

			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更新及时。						资金支出率				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5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25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	≥	20	%2	正
	654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15.54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施。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向 指标
								质 量 指 标	★预 算编 制到 项目 率	≥	100	%	5 正向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人 民群 众满 意度	≥	90	%	50 正向 指标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相 关 管 理 制 度 制 定 及 执 行 规 范 率	=	100	%	25 正向 指标
R101493.654- 物业及其它临 时聘用人员经 费	654001- 鹤岗市 中级人 民法院	141.96	严格 按照 规定 合理 使用 资金 ，控 制支 出， 提 高 资 金 使 用 效 率， 提 高 法 院 信 息 化 建 设 水 平， 提 高 法 院 财 务 管 理 水 平， 对 司 法 公 正 起 到 促 进 作 用。	不 断 完 善 法 庭 内 部 设 施， 不 断 提 高 法 院 司 法 保 障 能 力， 提 高 司 法 保 障 水 平， 满 足 法 院 审 判 工 作 需 要， 才 能 更 好 的 依				成 本 指 标	保 安 服 务 费	≤	36	万 元	5 反向 指标
									保 安 服 务 时 间	=	24	小 时	5 正向 指标
									资 金 支 出 及 时 率	≥	100	%	4 正向 指标
								时 效 指 标	★二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30	%	3 正向 指标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	100	%	0 正向 指标
									★三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	60	%	5 正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向 指 标
												★一 季度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	5	%	2	正 向 指 标
												保安 人数	=	11	人	7	正 向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日巡 逻次数	≥	3	次	10	正 向 指 标
												设置 岗位数	=	4	个	8	正 向 指 标
												巡更 点	=	30	个	4	正 向 指 标
												保安 服务质 量合格 率	≥	100	%	4	正 向 指 标
												政府 采购执 行率	≥	100	%	5	正 向 指 标
												资金 支出合 规率	≥	100	%	4	正 向 指 标
												★预 算编制 到项目	≥	100	%	5	正 向 指 标

									率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8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4	正向指标
	654002-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40.74	满足办公办案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的法律正确实施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秩序与办公安全，营造舒适的办公环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员数量	≥	3	人	20	正向指

[illegible]

										出率				标
										★一 季度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	20	% 2	正向指 标
									质 量指 标	★预 算编制 到项目 率	≥	100	% 5	正向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干 警不 满意 度	≤	2	% 15	反向指 标
								效益指 标	可 持续 影响 指标	相 关管 理制 度制 定及 执行 规范 率	=	100	% 30	正向指 标
									成 本指 标	项 目预 算控 制数	≤	2.4 万元	15	反向指 标
										★二 季度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	40	% 3	正向指 标
										★全 年预算 资金支 出率	≥	100	% 0	正向指 标
										★三 季度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	70	% 5	正向指 标
										★一 季度预 算资金 累计支	≥	20	% 2	正向指
654004- 鹤岗市 南山区 人民法 院	43.52	满足 办案工 作需要 ，提高 办案工 作效率 。保护 公民、 法人和 其他组 织的合 法权益 ，保障 国家法 律的统 一正确 实施。	保障法 院正常 办公秩 序						产出 指标	时 效指 标				

										出率					标
									数量指标	保洁人员数量	≤	4	人	1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	30	天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2.4	万元	15	反向指标
R101675.654-业务及公用经费	65400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12.40	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保障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才能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控制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法院信息化建				产出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	95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	60	%	5	正向指	

[illegible]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geq$	98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geq$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geq$	100	%	5	正向指标
	654002-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70.80	满足办公办案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保障办公办案工作正常进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leq$	60	天	10	反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geq$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数量 $\geq$	1500	件	10	正向指标	

									受理 案件数 量	≥	1500	件	10	正向 指标
									结案 率	≥	80	%	20	正向 指标
								质 量 指 标	立案 率	≥	90	%	15	正向 指标
									★预 算编制 到项目 率	≥	100	%	5	正向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工 作 人 员 满 意 度	≥	90	%	5	正向 指标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相 关 管 理 制 度 制 定 及 执 行 规 范 率	=	100	%	5	正向 指标
	654003- 鹤岗市 工农区 人民法 院	90.66	满足 办案工 作需要， 提高办 案工作 效率。保 护公民、 法人和 其他组 织的合 法权益， 保障国 家法律	确 保各工 作开展 顺利， 保证工 作安全 及审判 的顺利 进行。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二 季度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	40	%	3	正向 指标
									★全 年预算 资金支 出率	≥	100	%	0	正向 指标
									★三 季度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	70	%	5	正向 指标

			的统一 正确实施。														★一 季度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	20	%	2	正向 指标		
																	数 量指 标	各类 受理案 件数量	≥	800	件	10	正向 指标	
																		开展 普法宣 传次数	≥	3	次	25	正向 指标	
																	质 量指 标	★预 算编制 到项目 率	≥	100	%	5	正向 指标	
																	满 意度 指标	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	90	%	30	正向 指标	
																		可 持续 影响 指标	相 关管 理制 度制 定及 执行 规范率	=	100	%	10	正向 指标
																	产 出指 标	成 本指 标	项 目 预算控 制数	≤	71.82	万 元	15	反向 指标
																		时 效指 标	★二 季度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	40	%	3	正向 指标
																			★全 年预算 资金支 出率	≥	100	%	0	正向 指标

			的统一 正确实施。								★三 季度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	70	%	5	正向 指标										
											★一 季度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	20	%	2	正向 指标										
											数 量指 标	各 类受 理案 件数量	≥	800	件	15	正向 指标									
											质 量指 标	★预 算编制 到项目 率	≥	100	%	5	正向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	90	%	15	正向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效 益指 标	案 件办 理时 限	≤	30	天	15	反向 指标								
												社 会效 益指 标	项 目预 算控 制数	≤	71.82	万 元	15	反向 指标								
											654005- 鹤岗市 兴安区 人民法 院	65.94	根据 《人民 法院业 务经费 开支范 围》、 《人民 法院财 务管理 暂行办	保 证我 院办 公的 正常 运 转， 人员 外出 办案					产 出 指 标	时 效指 标	★二 季度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	40	%	3	正向 指标
																					★全 年预算 资金支 出率	≥	100	%	0	正向 指标

			法》以及我院实际需要，满足我院日常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量，保障干警办案需求。	有所保障，业务部门能按要求参加培训，使我院保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			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利，保证工作及审判的顺利进行。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受理案件数量	≥	1600	件	10	正向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	12	次	2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3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654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	51.07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支总预算 8468.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7.6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68.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它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846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68.26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846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08.97 万元，占 80.41%；项目支出 1659.29 万元，占 19.5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68.26 万元。收入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535.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7.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6.71 万元等等。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20 年预算数为 487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39.35 万元，增长 17.87%。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20 年预算数为 1659.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0.67 万元，下降 12.67%。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0 年预算数为 1288.88 万元，上年无此科目。比上年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数增加 146.41 万元，增长 12.82%。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0 年预算数为 277.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54 万元，增长 13.75%。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预算数为 366.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 万元，增长 5.4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468.26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693.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21.4 万元、津贴补贴 1402.51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50.3 万元、公务员奖励 6.9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01.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6.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4.19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702.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87 万元、手续费 0.48 万元、水费 2.76 万元、电费 23.25 万元、电梯电费 5 万元、邮寄费 1.57 万元、电话通讯费 8.44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28.39 万元、物业管理费 6.68 万元、国内差旅费 29.44 万元、一般维修费 5.82 万元、电梯维修费 2.6 万元、培训费 36.51 万元、劳务费 11.12 万元、工会经费 54.23 万元、福利费 67.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4.7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6.5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6.56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38.24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68.6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1282.32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2.73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76.3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4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68.26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93.2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贴 2881.1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01.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6.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4.19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2193.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528 万元、会议费 4.6 万元、培训费 36.51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9.2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5.7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1 万元、维修（护）费 170.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6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12.6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 5.3 万元、设备购置 8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26.3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8.68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79.12 万元、离退休费 1282.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4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0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43.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本年度预算安排减少。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473.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0.65 万元，降低 12.51%。主要原因是：日常维修费、设备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有所压缩。

其中：办公费194.38万元、印刷费74.2万元、办公水费14.5万元、办公电费77.74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86.7万元、物业管理费215.38万元、国内差旅费210.55万元、会议费4.6万元、福利费67.78万元、一般维修费59.82万元、专用房屋维修费0万元、电梯维修费2.6万元、专用设备维修（护）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6.04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24.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7.1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5.5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891.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0.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65.7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末，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有房屋26167.19平方米，车辆77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3台。

十五、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0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1271.5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 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五、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七、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八、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二、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